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超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超緯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超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、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已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，有送達通知在卷可憑，而已合法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雖受刑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亦已無害其防禦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③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④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⑤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①有期徒刑3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3月 ④有期徒刑3月 ⑤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1日上午7時 53分為警採尿前96小 時內	①112年10月17日 ②113年2月28日 ③114年1月13日 ④114年6月9日 ⑤114年7月2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47號	114年度撤緩毒偵字 第55、56號、114年 度毒偵字第648、111 4、1758號	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246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39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5年3月16日	115年5月1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246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399號	
	確 定 日 期	115年4月10日	115年6月10日	
備 註			上開各罪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字第39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	